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林子欽
電話：05-3620123#313
電子信箱：ychinman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東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302473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1份(024736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」優良教案徵選，請貴校依說明四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732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教師從事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教材之研究與設計，融入各學習領域教學，培養創新教學之思考與技巧，爰辦理旨揭甄選活動。
- 三、旨揭甄選計畫重點說明如下（詳如附件）：

（一）報名資料、組別及參賽人數：

- 1、報名資格：國中或完全中學國中部編制內現職專任合格教師、長期代理教師或教育實習生（教育實習生須與實習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合作參賽）。
- 2、甄選組別：語文、數學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社會、藝術與人文、綜合活動、健康與體育領域等七組。
- 3、參賽人數：每件作品至少3人合作參加（鼓勵團隊合作

），建議以專業學習社群組隊參賽。

(二)收件日期及地點：103年12月16日至104年1月15日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）；請以限時掛號寄至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事務處收。

(三)評選標準：教學活動與流程能突顯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概念有效教學、差異化教學、多元評量、補救教學及適性輔導等精神與理念，標準包含：教學目標明確性、教學設計適切性、教學策略有效性、教學評量多元化及教學媒材與回饋。

(四)各組擇優獎勵（各組視件數或作品水準，由評審委員決議調整）：

- 1、特優：各3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記功1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- 2、優選：各5件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2次，每人獎狀1張；每件核實核予稿費每千字1,200元，最高以1萬字計算。
- 3、佳作：各若干，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建議學校核敘嘉獎1次，每人獎狀1張。

四、參賽件數：請各校至少繳交一件作品，13班（含）以上學校至少繳交二件作品，並於1/15日前將報名領域調查表回傳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整。

五、另為鼓勵教師參加教案甄選，形式要件符合進入初審者，由教育部函發每位教師入選證明書函。

六、相關典範教案及影片置於專屬網站（<http://edu.funcity>

.com.tw/edu518/edu518/home.html)，可上網參閱；如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莊雅然老師（聯絡電話：04-7110743#200、email：ccpang40@gmail.com）。

七、隨函檢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國中教師有效教學深耕推廣計畫乙份。

正本：各國民中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

副本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